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8年2月

專題：行政院永續會新年度變革

為反映實際業務需求，及更順利推動永續發展工作，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於去年度經連番討論及檢討過程，將進行組織調整及行動計畫修正等計畫，如：將目前的9大工作分組依部會別來重新劃分，使組織運作更富效率。

行政院永續會於民國91年9月，參考「2002年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WSSD）」行動計畫模式，規劃我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架構，並於同年12月完成永續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初期規劃264項具體工作，並以永續會當時之八工作分組分類。「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係採滾動式修正，具體工作之項目及數目，約半年更新一次。永續會於95年6月，將「國家永續發展會議」之共識結論納入行動計畫，進行大幅修正，同年10月確定之具體工作有462項；復經滾動式增減修正，97年6月之具體工作項目計369項。

修正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97年7月各工作分組已依據下述原則，進行行動計畫之修正：

1、務必納入行動計畫者，包括：（1）總統政見中與永續發展相關者、（2）「台灣永續發展指標

系統」之指標相關項目、（3）新政府重要政策、及（4）人民關切議題。

2、可解除項目之原則：（1）已執行完成者、（2）屬經常性或例行性辦理工作者。

經前項修正後，具體工作計178項；其中總統政見40項，包括新增35項、原行動計畫中類似歸類者5項；原行動計畫123項，其他新增14項，詳如附表。（修正後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草案）」，請至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參閱，網址：<http://sta.epa.gov.tw/NSDN/>）同時，因行動計畫項目繁多，又採滾動式修正，涵蓋面甚廣，但民眾感受可能因發散式而減弱。因此，各分組篩選出3項優先計畫，做為重點工作項目。

未來運作之方向：

（一）行動計畫之「分類」，回歸「部會」。

（二）未來行動計畫回歸各主政部會，其執行情

目錄

專題：行政院永續會新年度變革.....	1
土水污染擴大調查 優先整治名單將出爐.....	2
99年起 業者需回收成藥及指示藥容器.....	3
修法增加6項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	3
大寮空污事件賠償調處 達初步協議.....	3
毒化物與環境用藥新罰則裁量基準上路 累犯將重罰.....	4
固定污染懸浮微粒管理辦法出爐.....	4
修正海洋棄置規定 明定海拋物.....	5
監測「亞洲褐雲」東沙空氣品質監測站啟用.....	5
編列參考手冊 加強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	6
落實環評監督 為優質環境把關.....	6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立法 榮獲「金good獎」.....	7
環保署協助電子業減碳.....	7
簡訊.....	8
活動.....	8

形，將由秘書處負責彙總，每季執行情形經執行長核定後，登載於永續會資訊網站，公諸各界。

調整組織架構 落實分組功能

在組織調整方面，永續會的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修正於97年11月11日，已經主任委員核定。該設置要點主要修正包括：（1）永續會任務內容；（2）行政院副院長免兼副主任委員；（3）委員人數24至30人；（4）內政部、經濟部及環保署等三位副首長兼任永續會副執行長；（5）每4至6個月召開委員會議1次；（6）加強秘書處任務與功能；（7）強化工作分組功能，分組召集機關首長兼任分組召集人，每3個月召開一次分組會議。

核定之永續會組織，將置九個工作分組，永續發展三支柱之環境層面包括：「節能減碳與氣候變遷分組（環保署召集）」、「國土資源分組（內政部召集）」、「生物多樣性分組（農委會召集）」三個分組；經濟層面包括：「能源與生產分組（經濟部召集）」、「交通與生活分組（交通部召集）」、「科技與評估分組（國科會召集）」三個分組；社會層面包括：「城鄉發展

分組（內政部召集）」、「健康與福祉分組（衛生署召集）」、「教育與宣導分組（教育部召集）」三個分組。三位副執行長分別協調所屬相關層面之業務。



圖：行政院永續會執行長蔡勳雄

土壤與地下水

土水污染擴大調查 優先整治名單將出爐

環保署將對廢棄工廠及非法棄置有害廢棄物等污染場址列入「國家優先調查名單」擴大調查，嚴重污染者列入「國家優先整治名單」加速污染整治。

環保署自90年度至今陸續辦理重金屬污染農地、加油站、大型儲槽、非法棄置場址、軍事設施及廢棄工廠等進行調查，共公告列管22處整治場址，2,252處控制場址及110處限期改善之場址，其中1,357處控制場址已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

早期污染調查以農地為主，已完成整治之場址亦以農地居多，近年增加的場址則以加油站、已廢棄及營運中工廠居多。而廢棄物非法棄置所造成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益受重視。

環保署自93年至今已辦理三期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累計列管工廠70處，18處完成改善解除列管，目前仍有37處為控制場址、4處整治場址正依法進行整治中。

環保署分析，污染場址類型大致上包括：污染物運作或污染性設施設置場址、受重金屬污染農地、非法棄置場址等；污染發生之原因則包括場址內之管理或運作不當導致污染，以及遭違規排放或非法棄置、掩埋而成為污染物受體。

環保署表示，由發展背景來看，美國比我們早了20年開始有相關土壤污染法制管制，經參照美國土壤污染整治經驗，美國對於工業性污染場址或非法棄置場址之調查係依場址初步評估及場址調查等程序展開，以決定場址之後續處理方式。考量國家資源，經

場址初步評估及場址調查程序後進入危害等級系統（Hazardous Ranking System, 簡稱HRS），我國之初步評估亦移植於此HRS系統，評分後決定是否納入國家優先場址清單。經納入國家優先場址清單後，政府除介入污染場址之財務機制外，並發展出對於污染場址從調查至整治善後之一系列技術規範與程序。

環保署表示，參考美國對污染場址管制策略並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該署累積歷年調查及整治經驗後，已能初步掌握國內各類型場址之污染型態，為進而擴大加速國內污染場址之清理與風險控管，除將積極促使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出面進行污染善後外；同時在土污基金已達相當規模下，將基金資源投注於若干無主、環境風險程度較高、甚至污染整治技術面較困難之場址等為整治重點。

環保署表示，今年將先行納入國家優先調查名單之場址類型，主要包括第1類無主即污染行為人不存在或不願處理、且污染土地關係人並無重大過失之狀態，且具高度污染處理迫切性之廢棄工廠污染場址，以及第2類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針對第1類本年度調查，將由97年之400處增為600處；第2類經環保署列管之175處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亦將進行全面性大規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廢棄物管理

99年起 業者需回收成藥及指示藥容器

為確保廢藥品容器妥善回收處理，並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環保署已修正「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將「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指示藥）等藥品之容器納入應回收項目，並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

環保署表示，民眾回收成藥或指示藥容器前，應先將容器中的剩餘藥物清除，洽詢醫療院所回收或併入一般垃圾交清潔隊處理，再將容器放入資源類，交由清潔隊資源回收車或回收商回收。該署預估，成藥或指示藥容器回收後，每年將增加3萬4千公噸的廢容器回收量，較96年廢容器回收量增加7.7%。環保署指出，成藥或指示藥的製造、輸入業者，未來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向該署資源回收管理

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進口）量及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以補貼回收、處理業者妥善回收處理廢藥品容器。

「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修正公告內容可於該署環保法規網站(<http://ivy3.epa.gov.tw/epalaw/index.aspx>)下載。

土壤與地下水

修法增加6項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

環保署為有效處理地下水污染事件，於98年1月15日修正發布「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第4條，增列高科技產業產生的二氯甲烷、1,1,2-三氯乙烷及氰化物，以及油品中之乙苯、二甲苯及柴油總碳氫化合物等六項污染物之管制標準。

鑑於國內產業形態除傳統產業外，電子、光電、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已高度發展，其所使用之原物料、副產品及廢棄物中所含化學物質與傳統產業有極大的差異，為避免這些物質日後產生相關污染而無管制標準可規範，故篩選影響人體健康、使用量大且曾檢出較多之二氯甲烷、1,1,2-三氯乙烷及氰化物等三項化學品納入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並訂定管制值。另依目前公告為地下水污染場址資料，顯示油品类污染為國內常見之污染類型，其污染指標一般可採苯、

甲苯、乙苯、二甲苯，然地下水現行標準項目只訂定苯、甲苯，爰增列乙苯及二甲苯為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並訂定管制值。另為管制國內常見之地下水遭柴油洩漏污染情形，增列柴油總碳氫化合物項目並訂定管制值。

環保署提醒，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事業廠商，應考量事業別特性，配合監測新增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以達污染預防預警目的。

公糾管考

大寮空污事件賠償調處 達初步協議

高雄縣政府在1月23日上午召開縣政府的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議，針對大寮空污事件，回應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申請調處的要求，邀集相關各方展開協商，並達成初步協議；對於高雄縣長楊秋興願意依照法程序行事，並獲致正面成果，受傷師生將因此獲得賠償，結果得來不易，環保署予以肯定。

調處會議決議，受害嚴重師生及村民，由健康影響評估小組從寬審核，並於二月底前完成補償事宜，工業局將出面「邀集廠商籌措經費協商補償」，顯示雙方首次協商就獲致大幅進展。此一發展與高雄縣政府啟動調處委員會之運作關係密切，雖然是經過一番周折才啟動，環保署對此結果表示感謝。潮寮、會結、過溪三村要求大發工業區賠償每名村民新台幣10萬元部分，各方已經同意依照公害糾紛處理法，繼續研商環保署起草的環保協定書，是非常正面

發展。雖然後續協商的工作仍在縣政府的權責範圍，但是楊縣長在會中表示，已經超出其處理能力範圍，建議請經濟部工業局會同環保署出面，居間協調大發工業區代表與三村民眾的代表。

環保署一向站在維護環境品質的角度，為民眾爭取權益，包括損害賠償及影響的適度回饋，決定與工業局一同接受楊縣長的建議，達成召集各方「進一步協商簽訂環境保護協定」之結論。將於積極協調簽約各方，期望及早達成協定。

高雄縣大寮鄉三村民眾在此次空污事件中身心所受之影響，環保署表示感同身受。未來將與工業局密切合作，積極督導高雄縣環保局與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嚴密監控污染排放，維護居民及師生身心健康，提升環境與生活品質。

為確保近期過年期間不會再次發生類似空污事件，環

保署已實施「高雄縣大發工業區污染源加強監控專案計畫」，在1月15日起至2月28日（含過年期間），24小時派員協助高雄縣環保局共同監控區內污染源，嚴密監控易產生臭味之工廠，並成立指揮中心建立完整巡查及緊急通報體系，同仁全天候隨時待命、緊急應變，以確保當地之空氣品質能維持良好。

毒化物管理

毒化物與環境用藥新罰則裁量基準上路 累犯將重罰

環保署於日前訂定規定，為杜絕業者違反毒化物與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未來累犯將重罰不輕放。

環保署發布「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與「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自98年2月1日生效。違反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的種類數量越多，罰越重，一年內再次違反相同法條，加重處罰，以有效遏止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運作業者僥倖規避的心態。

環保署說明，依該等基準規範，將改變過去基層執法人員在處理違反毒化物與環境用藥案件時，一律處以

最低罰鍰的情形。環保署表示，本次發布的裁罰基準，考量到違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或環境用藥之種類、數量、運作量大小及一年內違規次數等因子，加重罰鍰額度。

環保署表示，有關本次發布之罰鍰裁量基準自98年2月1日生效，相關內容已詳載於該署(<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最新環保法規網頁，有興趣的民眾及業者至該網頁下載。

空氣品質

固定污染懸浮微粒管理辦法出爐

懸浮微粒為造成空氣品質不良為指標污染物，且工業排放源為最大宗，為加強管制，並要求設制防制設施，環保署訂定發布相關管理辦法。

98年1月8日環保署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全文14條。

近年來造成空氣品質不良之指標污染物，主要為臭氧及懸浮微粒，其中以懸浮微粒為指標污染物造成空氣品質不良之日數比率為26%，有加強管制必要。且固定污染源中原生性粒狀污染物之來源，以工業逸散佔總排放量之比例29%為最高，其次為車行揚塵(鋪面)，佔21%。

目前已有辦法規範營建工程施工過程應設置或採行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並於93年7月1日施行後，營建工程粒狀污染物排放比例由90年約佔15%，96年降至8%，已收管制成效。惟尚缺營建工程以外，具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其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故環保署進行國內各類逸散性製程、作業相關研究與調查，並參考國外防制設施管制規範，考量國內產業現況、污染防制技術及經濟可行性，以及專家學者意見，研擬辦法草案，以全面納管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污染源，期能預防污染、合理有效管制，以達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該辦法適用對象為營建工程以外，具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要包括港區、砂石採集或處理業、鋼鐵冶煉業、水泥製造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瀝青拌合業、建築用陶土或黏土製造業等行業；堆置、裝卸、輸送、運輸及開採等作業；以及一般裸露地及道路分隔島等固定污染源。

公私場所採行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應具有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阻隔、穩定化、捕捉收集及清洗等功能（如：密閉系統、自動灑水設備、集氣系統及運輸車輛清洗設備等），以及運轉監控設備（如電錶、水錶）。

本辦法條文共計14條，重點如：

各類製程、作業應設置或採行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收集及防制設施規範，包含設施種類、規格及操作方式。規範道路養護單位應確實負起道路清掃維護之責，減少車行揚塵污染問題。

另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運轉之監測儀錶規範及其紀錄等相關規定；公私場所未能依該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儀錶，採用替代方法之申請方式。

水質保護

修正海洋棄置規定 明定海拋物

因應國際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趨勢，環保署修改相關辦法，於日前訂定發布「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草案。

環保署於98年1月8日訂定發布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草案，全文15條。

先前「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管理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由環保署於91年12月25日發布。

由於聯合國「倫敦海拋公約」1996年議定書於同年3月正式生效實施，公約重點除正面表列7類物質可考慮許可海洋棄置外，其餘廢棄物均不得進行海洋棄置，並禁止廢棄物或其他物質出口至他國進行海拋或海上焚化。

我國為因應國際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趨勢，擬修改管理辦法，刪除海上焚化規定，並參考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以下簡稱IMO）海洋棄置許可申請書撰寫指南，新增部分海洋棄置技術規範，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本次修正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管理辦法草案，修正條文11條，刪除6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管理辦法名稱為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二、參考IMO海洋棄置許可申請書撰寫指南，新增海洋棄置作業計畫書內容說明（修正條文第3條）

三、新增租用船舶或機具從事海洋棄置規定。（修正條文第3條）

四、新增海洋棄置船舶或機具之設備及構造規定，船舶或機具應裝設自動辨識系統，航行時應開啟自動辨識系統，記錄航行軌跡。（修正條文第4條）

五、新增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考量事項。（修正條文第5條）

六、新增公私場所進行海洋棄置前之出船通報內容。（修正條文第6條）

七、刪除展延許可規定。（修正條文第9條）

八、刪除海上焚化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10-15條）

九、新增廢止許可規定。（修正條文第11條）

十、新增申請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42日，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其申請。（修正條文第12條）

環境資訊

監測「亞洲褐雲」東沙空氣品質監測站啟用

「東沙空氣品質監測站」1月6日由環保署長沈世宏與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東沙巡防指揮部指揮官共同主持揭牌典禮後正式啟用運轉。測站設於遙遠的東沙島，是目前我國最南端的空氣品質監測站，將長期監測來自東南亞地區及中南半島南端的空氣污染物，了解其對台灣空氣品質的威脅，展開我國跨區域監測空氣品質的新紀元。

沈署長致詞指出，由於亞洲各國工業快速發展，石化燃料消耗量及人為污染物的排放都大量增加，加上區域性生質燃燒等影響，東南亞地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在西南氣流引導下長程傳輸，對台灣的空氣品質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東沙島剛好位於這個污染物長程傳輸的路徑上，加上島上沒有經濟活動及污染，非常適合設置空氣品質背景監測設施，扮演空氣品質監測「前哨站」的任務。

印尼、中南半島、菲律賓等東南亞地區在夏季（七至九月）經常因為大量燃燒農作物或山林樹木，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加上工業污染物的排放，經常形成「霾害」，嚴重的程度對區域氣候、降雨、農業、人體健康都造成影響。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研究，將這種霾雲稱為「亞洲褐雲」。當夏季西南季風盛行時，東南亞地區這些空氣污染物就可能向北長程傳輸到台灣地區。

目前環保署在東沙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的是「旋轉式輻射儀」，資料定期傳送回台灣。此一儀器可以分析

大氣中懸浮微粒、臭氧、水氣等項目，有助於掌握空氣污染物長程傳輸對台灣的影響。未來環保署將視這項儀器運轉情形及實際需求，再評估是否增設其他儀器。

吳全安處長則指出，東沙環礁是世界珍寶，環保署設



圖：沈署長(中間立者)主持東沙空氣品質監測站揭牌

置的背景監測站從玉山延伸到海洋，涵蓋面更廣，東沙監測站將有效反映東沙島環境品質的現況。

東沙島位於高雄市西南方450公里，香港則在其西北方僅315公里，因此在適當氣流條件下，東沙島測站還可以監測大陸珠江三角洲(廣州、深圳等)地區空氣汙染物傳輸情況。

沈署長並指出，空氣汙染物長程傳輸是不分國界的區域性課題，環保署已在玉山國家公園南緣的鹿林山(海拔2862公尺)設置國際級空氣品質背景測站，除東沙島之外，近期內也將在馬祖列島的「東引島」設置我國位置最北的監測站。未來東沙島、東引島、鹿林山這三點將構成大三角形的空氣品質監測網。

這個監測網不但可以掌握空氣汙染物長程傳輸的盛行季節、途徑、以及對台灣空氣品質的影響範圍等問題外，環保署未來也將透過這個監測網，推動國際間監測資料的交換與數據比對，進行聯合密集觀測及監測技術的交流，將可大幅提升我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目前我國共有76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其主要是針對「民眾暴露」及空氣品質法規的觀點設站，東沙等3個背景測站則是從「長程傳輸」的觀點設置，監測的是大尺度的範圍。東引島測站未來將是中國大陸空氣汙染物(如沙塵暴、工業汙染物)向南長程傳輸的前哨站。

廢棄物管理

編列參考手冊 加強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

為了提昇醫療院所妥善管理醫療廢棄物的能力，環保署綜合法令規定及醫療院所常見的問題，以圖文方式編印「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參考手冊」，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環保署表示，一般民眾往往認為，醫院所產生廢棄物都是危險的感染性廢棄物，但事實並非如此。依照世界衛生組織(WHO)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的研究指出，大約只有10%~15%的醫院廢棄物需以較高規格處理，其它廢棄物性質則接近家庭垃圾，甚至可以經由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耗竭。

為了提昇醫院對於醫療廢棄物管理的正確認知，環保署於93、94年都曾出版參考手冊提供醫療院所參考。因95年底開始，環保署陸續修訂廢棄物管理相關法令

規定，因此新版手冊特別將最新法令規定當中與醫院所相關的部分加以節錄，並列出醫院較常提出的問題，以方便醫院所廢棄物管理人員快速翻閱查詢相關規定。

環保署希望能透過新版手冊的發行，協助醫院減少辦理廢棄物管理工作時遭遇到的困難，提供常見問題的解答，環保署也同時提供電子檔供各界下載(網址 <http://wm.epa.gov.tw/medicalwaste/index1.html>)。

環評

落實環評監督 為優質環境把關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保護優質生活環境，環保署於97年度針對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列管開發案件，共執行347件環境影響評估監督，針對其中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予以裁處罰鍰者共43件，有效發揮環評監督機制之功能。

環保署表示，如何讓開發與環保兼籌並顧，一直是政府努力的方向。為了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一定規模或區位的開發行為，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經環評主管機關審查後，並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及主管機關監督其開發情形。

開發行為於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於執行開發時，是否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記載之內容，確實執行，實為環評能否發揮預防環境破壞或減輕污染之關鍵。因此，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中對於開發行為在設計、施工乃至完成運轉之後，均設有監督追蹤機制，一旦發現對環境產生相當影響時，便能適時提出改善建議與措施，故透過該監督追蹤機制，將可督

促開發單位有效落實環評審查中所研擬的環境保護措施及承諾。

環保署表示，為監督各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之執行情形，該署於97年度共計辦理包括高鐵建設、捷運工程、湖山水庫等各類型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計347件次，其中大部分開發個案皆能遵循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內容執行相關之環境保護對策或污染防治措施，惟仍有43個開發個案因未落實遵行承諾，致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而遭受該署告發處分。

分析違反環評法遭處分之原因，包括應辦理而未確實執行空氣、水質及土石方管理等環保對策、未經核定即逕行變更配置或相關承諾內容、未依承諾內容執行環境監測、未依規定提送相關文件等。依照環境影響

評估法之規定，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確實執行者，可處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環保署呼籲，維護優質的生活環境是所有國人共同的期望與責任，各開發單位進行開發行為時應將環境保護列為重點工作，詳細了解其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內

容並落實執行。

為了提昇醫院對於醫療廢棄物管理的正確認知，環保署於93、94年都曾出版參考手冊提供醫療院所參考。因95年底開始，環保署陸續修訂廢棄物管理相關法令

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立法 榮獲「金good獎」

消基會檢視去年所發生的重大消費事件，針對去年表現較佳及較差的「政府部會」分別頒發「金good獎」及「金bad獎」，環保署榮獲消基會頒發「金good獎」第一名，得獎理由是行政院院會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我國空氣污染防治再往前邁一大步。

環保署表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於去年10月9日經行政院第3113次院會通過，也已經在10月15日將該草案送請立法院審查，已具體展現政府重視民眾室內生活環境的決心，將使國內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的維護管理工作，邁向新的里程碑，並使以往以室外大氣管制為主之空氣污染防治，延伸至室內空氣品質的管理。

環保署表示，室內環境一般泛指辦公室、電影院、餐廳、百貨公司、醫院，乃至車、船、飛機等密閉或半密閉空間，由於室內或室外存在連續或間歇性排放不同空氣污染源，在通風不良情形下，會使污染物在密閉空間中累積，造成對人體之危害，為促使公共場所均能重視室內空氣品質之問題，進而有效進行改善，於院會通過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中規定，經環保署公告之場所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環保機關將不定期進行稽查，經稽查檢測不符標準者，將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若仍未完成改善者，將依法處公共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環保署指出，對於一些公眾聚集量大、進出量高或對空氣品質有特殊需求之公共場所，將進一步要求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其結果亦應即時公布於該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供民眾瞭解，確實維護公共場所室內環境品質，保障民眾健康。

環保署呼籲民眾支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立法，除了積極立法以外，去年度已完成135家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及55家場所實地檢測及輔導改善，並進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人員講習250人次，另地方政府也已配合辦理自主管理宣導活動，讓民眾能夠瞭解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之重要性，並樂於改善室內環境。

氣候變遷

環保署協助電子業減碳

為協助產業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因應氣候變遷，環保署舉辦相關研討會，邀集國內知名企業分享執行經驗，以帶動其他產業跟進。

電子業為我國主要外銷產業之一，但近年來面對日益高漲之溫室氣體減量議題，及全球性金融海嘯等事項，已對該產業造成不少衝擊。有鑑於此，環保署於今(98)年1月14日舉辦「電子業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研討會」，藉由半導體業在含氟溫室氣體之減量作為、相關專家與國際查驗公司、台積電、聯電、宏碁等知名企業於碳供應鏈管理、碳足跡推動及碳揭露執行經驗之分享，協助電子業進行前瞻性的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探討，促使其儘早掌握國際環保趨勢，並引領其他產業加入因應氣候變遷的行列。

在前揭會議中，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發表其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成效，說明其累積減量已達1000萬CO₂當量，相當於二座林口電廠的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聯電

公司則以其產品晶圓為例，探討其自生命週期評估經驗至碳足跡推動時的困難點，包括：邊界範圍設定、供應商資訊正確性、技術指引或國際標準等事項，並提出國內可發展電子業碳足跡試行計畫的建議。

台積電則分享其推動綠色供應鏈經驗，從管理系統、法規符合度、有害物質管理、氣候變遷及其他環保活動等項目，要求全球供應鏈廠商需符合一定綠色評分分數者始列為合作對象，針對推動氣候變遷部分，也要求供應商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提報資料於我國「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及碳揭露專案等事宜；宏碁公司則分享其參與碳揭露專案之作法，並說明其國外分公司購買碳信用額度以抵銷用電排放之溫室氣體等案例。

簡訊

市售清潔劑、油漆及兒童玩具 未含毒化物

因應近年來國際間關注環境荷爾蒙物質對國人健康之影響，環保署特於去(97)年度選定市售清潔劑、油漆及兒童玩具等三大類與民生用途相關之商品，進行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氧化三丁錫（TBT）及歐盟列管之6種鄰苯二甲酸酯類（PAEs）等物質之含量檢測，依檢測結果顯示，均未含有該等毒性化學物質，本次抽檢由台灣製造的商品，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免洗筷減量30%目標將順利達成

環保署去年協商四大連鎖便利商店業者，自97年7月起不主動提供免洗筷給消費者，希望藉由分布廣大之便利商店，深入社區之特性，讓民眾逐漸養成自備餐具的生活習慣。統計97年7至11月共減少20.4%免洗

筷使用量，約458萬雙免洗筷，36.6公噸，實施半年已達成初步預期減量20%的目標。為了持續提昇減量成效並希望於一年後達到30%減量目標，該署於97年12月29日與四大連鎖便利商店業者共同研商，業者均表示願意繼續配合。

高雄縣茄萣鄉獲頒特色、模範河川巡守隊

茄萣鄉舢舨協會巡守隊所組織「二仁溪環保巡守船隊」，有別於一般巡守隊以汽、機車巡察的方式，該協會運用舢舨船在河道內進行不明管線及暗管巡查，並定期協助二仁溪下游河面垃圾清除工作，基於巡守隊經營方式的創新及巡守隊成果表現的卓越，獲頒為南區最具特色的河川巡守隊之一，並於1月17日接受環保署派員南下表揚。

活動

全國環保單位跳蚤日 資源再生不浪費

農曆春節期間，環保署特選定1月17日（星期六）為全國環保單位跳蚤日，台北市環保局並於1月17日下午辦理跳蚤日以為示範，國家清潔週實施期間（1月17日至23日）全國其他縣市環保局亦舉行類似活動，喚起全國民眾珍惜地球資源，以減少垃圾處理的能源消耗，引導民眾勵行節約新生活運動，也藉著類此活動增加人與人之間的交流互動，逐步朝減碳節能減廢目標邁進。

綠色消費幸福 GO · 綠色採買新年樂

環保署為配合消費券發放及行政院「台灣製造·尚讚」政策，於1月18、19日在台北世貿舉行「綠色消費幸福 GO 園遊會」，有119家廠商222個攤位優惠展售日常用品、家電、資訊產品…等多項綠色環保商品，活動由行政院劉兆玄院長親自主持開幕典禮。該署表示，園遊會將樂活的概念加諸於『幸福消費』、

『環保產品』的主題中，展場設計完全以綠色產品做主角，動線規劃特別以開放無壓、動線流暢、視野開闊的空間，營造舒適採買的賣場環境。更充分運用環保材質，如節能燈具、再生紙箱、環保 EPE 材質、可重複運用之 truss 及樂活紙箱接待櫃，大幅降低廢料的產生。



▶ 環保署沈世宏署長於台南市領隊騎鐵馬巡檢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楊毓齡、蕭立國、張詔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8年2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8.